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部分董監高不減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2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0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李朝春、李发本、袁宏林、张振昊、顾美凤、姜忠强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其作为洛阳钼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7年10月30日第一次减持计划披露至今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朝春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1,587,692	0.0074%
李发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64,400	0.0049%
袁宏林	非执行董事	1,050,600	0.0049%
张振昊	监事	1,063,500	0.0049%
顾美凤	财务总监	531,600	0.0025%
姜忠强	副总经理	532,500	0.0025%
合计		5,830,292	0.027%

鉴于上述承诺人已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满及下期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将予以终止，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